

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43 號

(新船務規定)

在香港境內的載貨集裝箱總重量驗證指引

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(《SOLAS 公約》)第 VI 章第 2 條的修訂案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。該修訂案規定在集裝箱被裝上《SOLAS 公約》第 VI 章適用的船隻前，必須先完成強制性的集裝箱總重量驗證。海事處已更新其網站，上載有關總重量驗證的資料。此外，海事處在參考國際海事組織的相關指引後，已發出“在香港境內的載貨集裝箱總重量驗證指引”，為業界營運者提供如何遵從新規定的指引。

上述指引和有關資料見於以下海事處網址。與船務和貨運業有關的營運者應閱覽該網頁，並據而採取所需行動。

- 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miss_vgm.html

海事處處長鄭美施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6 年 4 月 15 日

檔號：SD/MISS/117/1(5)